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常州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4.2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6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4.3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8.59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常州市美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美阳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常州分行”）提供的4亿元贷款，期限30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常州美阳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常州美阳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常州美阳房地产提供1.9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常州美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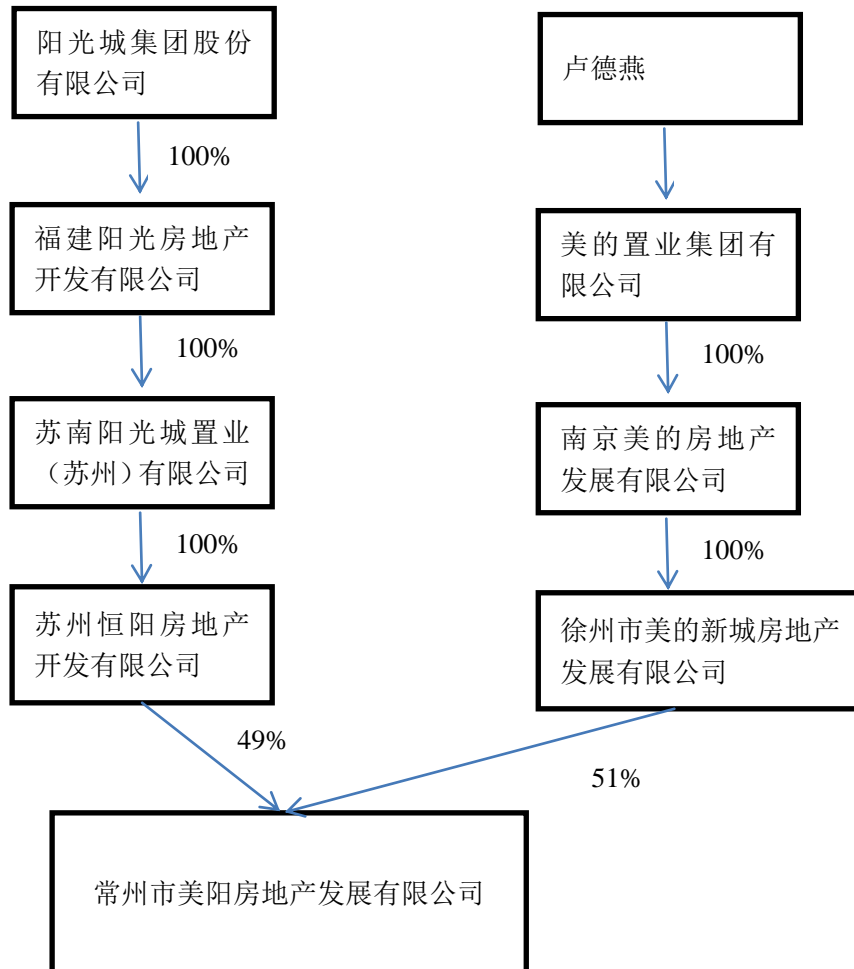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常州市美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8月2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徐传甫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龙栖路1号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地产营销策划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苏州恒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%股权，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；

常州美阳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常州美阳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8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-146,344.78
负债总额	14,594.75
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14,594.75
净资产	-160,939.53
2018年1-9月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160,939.53

注：常州市美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正式成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常州市美阳 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	5.68	苏(2018)常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84530号	溧港河以东、 衡山路以西、 龙旭璐以北	36,164	1.99	30%	普通商品 住房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常州美阳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 4 亿元贷款，期限 30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常州美阳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常州美阳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常州美阳房地产提供 1.9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常州美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常州美阳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常州美阳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常州美阳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常州美阳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且常州美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常州美阳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9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即公司为其提供 1.9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常州美阳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，常州美阳房地产 100% 股权提供质押，常州美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常州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4.2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6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4.3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8.47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8.5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4.6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